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林錦生

代 理 人 洪秀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錦生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因遺失而聲請本院於113年7月19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3年9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46號民事裁定、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職權調取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46號卷及本院卷第23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董士熙

05 附表：

06

| 編號 | 股東姓名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| 股數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1 | 林錦生 | 信東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| 94ND0015973 | 1張 | 1,000股 |
| 2 | 林錦生 | 信東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| 94NX0010598 | 1張 | 569股 |